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0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2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5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8
四、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9
五、預算參考表	
(一)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3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5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3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時，審議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修正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二、三讀通過，11 月 16 日總統令公布，故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起全數納入本基金。再者，立法院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同條例第 7 條修正條文，同年 6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明定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依銷售通路採實體、線上雙軌制合理分配成本，增加盈餘挹注本基金，供體育運動推展之用，以符運動彩券振興體育、照顧運動人才與促進社會公益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增值，輔導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穩定發展。
-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提升國際曝光度，強化選手培訓功效。
- (四)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
- (五)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人才，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
- (六)培育國家菁英運動人才，推動運科支援訓練與研究發展，提升國際運動賽會成績。

三、組織概況

- (一)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9至2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應由本部遴聘（派）相關機關（構）與團體代表、金融、主計、經濟、法律與體育專家學者、運動產業及運動選手代表兼任。
- (二)另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 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 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57億2,262萬7千元，其來源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5,600,000	依威剛科技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利息收入	122,627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藉由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等事項。本年度預計編列數為 70 億 4,150 萬 9 千元，其業務計畫及實施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21,518	發掘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中長期連貫系統化培育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並配合國外優秀教練指導、運動科學輔助及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等措施推動，逐步扎根基層並建構選手接班梯隊，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681,503	鼓勵企業投入體育運動事業及基層團隊、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提供運動產業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相關輔導措施、辦理運動賽事錄影轉播及行銷宣導、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並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確保運動彩券及基金財務效能。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	388,704	辦理及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36,590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本計畫透過「強化非亞奧運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活絡基層體育組織」、「輔導培訓非亞奧運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等業務要項之推展，藉以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
五、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628,464	發掘、培訓及照顧基層運動人才，透過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提供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等，藉以達成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學校運動人才，提升基層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
六、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76,000	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運科支援與研究發展等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30	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事項。

三、關鍵績效指標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60,900 人
	二、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557 站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	補助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35 案
	二、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傳	補助賽事轉播案件數	65 案
	三、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案件數	300 案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動滋券常態化補助民眾參與運動賽事活動	動滋券常態化補助民眾參與運動賽事活動抵用人次	700,000 人次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辦理國際組織授權之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活動辦理次數	10 次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000 人次
	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參與活動人次	1,900,000 人次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3,600 校
六、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優秀選手並提升菁英優秀運動人才人數	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人數	20 人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7 億 2,26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5,477 萬 8 千元，增加 11 億 6,784 萬 9 千元，約 25.64%，主要係參酌近年度運動彩券銷售情形增列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0 億 4,1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2,190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1,960 萬 7 千元，約 3.22%，主要係增列補助青少年國民持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差短 22 億 6,712 萬 4 千元，減少 9 億 4,824 萬 2 千元，約 41.83%，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業務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成情形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60,862 人
	二、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556 站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	補助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件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41 案
	二、國內外賽事轉播行銷宣傳	補助賽事轉播案件數	89 案
	三、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案件數	190 案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活動辦理次數	10 次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000 人次
	二、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	7,790 人次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校數	3,620 校
	二、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校數	補助辦理課業輔導學校數	481 校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優秀選手並提升菁英優秀運動人才人數	進入世界排名前 10 名人數	27 人

(二)計畫執行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	<p>一、為解決選手在訓練之外的生活所需，111年補助國內優秀選手之學雜費、生活照顧費及課業輔導費等經費，補助基層選手學雜費 1,371 人、每月生活照顧費 1,528 人、課業輔導費 1,677 人。</p> <p>二、111 年補助 2 所體育中學及 11 所大專院校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補助選手學雜費 436 人、生活照顧費 425 人。</p> <p>三、111 年補助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 45 人就業。</p>
	二、培育運動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參賽等	<p>一、111 年補助「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共計 5 案，培育運動教練 275 人。</p> <p>二、111 年輔導 40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提供培訓、參賽、訓練器材等所需經費，培育教練約 400 人，選手 1,700 人。</p>
	三、輔導體育高中及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p>一、111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43 所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130 支特色運動團隊。</p> <p>二、111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28 所大專院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p>
	四、輔導地方政府設立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p>一、111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教練 4,165 人及選手 43,352 人，另輔導 21 個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培育教練 942 人及選手 10,028 人，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完善培訓體制。</p> <p>二、111 年補助 22 縣市政府，改善 556 個訓練站(含國私立重點高中 12 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p>
	五、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p>111 年補助 20 個縣市辦理區域性對抗賽，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促進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並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p>
	六、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p>111 年補助 33 件計畫，涵蓋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醫學、運動訓練及運動營養學等科學，以支援 48 個基層隊伍及 16 項運動種類。</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	111 年補助各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動足球、棒球、排球、籃球、女壘及射箭等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企業聯賽，包含：臺灣木蘭足球聯賽、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社會甲組棒球聯賽、爆米花棒球聯盟賽事、排球企業聯賽、SBL 超級籃球聯賽、WSBL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射箭企業聯賽等。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輔導措施	111 年補助信用保證貸款 18 案、貸款手續費補貼 13 案、貸款利息補貼 10 案，撥付 164 筆利息補貼。
	二、獎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	111 年補助 10 縣市 12 案，藉由盤整縣市運動場域與業界解決方案進行應用對接，促使地方運動場館之科技創新，俾利帶動多元運動科技應用落地，優化民眾運動科技育樂體驗，亦透過結合城市特色的示範場域建置打造運動科技城市，提升全民實地體驗之可近性與誘因。
	三、協助產學合作創新、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	為培植運動產業創新創業團隊，共 7 組獲獎團隊申請並同意設立新創事業，並為加強輔導新創業者，共訪視 6 家新創事業業者，召開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
	四、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	111 年補助新北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6 縣市推展地方特色觀光規劃及行銷計畫。
	五、運動賽事推廣及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 (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 (四)辦理國內綜合運動會及企業聯賽等賽事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	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11 年補助 190 案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等活動。 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111 年補助 7 場國際賽事宣導。 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111 年補助 89 場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 四、辦理國內綜合運動會及企業聯賽等賽事錄製轉播及宣導：111 年轉播國內綜合賽事、企業聯賽等相關賽事共 30 場，實況播出 120 小時，並拍攝 10 支賽前宣傳影片，分別於電視、網路等平台進行宣傳播出。另外針對轉播賽事、選手及企業投入參與體育事務等議題，共拍攝製作 80 支賽事系列報導，並於所建置之運動產業媒體資訊平台-動滋 Sports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體育運動文化產業推展</p> <p>(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p> <p>七、輔助民間機構大專學校院等建置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課程發展</p>	<p>youtube、facebook 及 instagram 進行露出。</p> <p>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盤點體育運動文物，完成文物影像數位化 352 件，人物訪談口述歷史影片 20 部。</p> <p>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111 年補助 3 案體育文化相關活動。</p> <p>111 年委託完成「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文物調查盤點員」、「自行車領騎」3 項職能基準建置，及 1 門「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導向課程。</p>
<p>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p>	<p>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p> <p>二、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p>	<p>一、111 年輔導舉辦 24 場國際運動賽會，包括「2022 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YONEX 2022 台北羽球公開賽」、「2022 年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2022 第 4 屆世界盃(U23)棒球錦標賽」等賽事。</p> <p>二、以線上方式辦理「臺灣盃國際自由車電競爭霸賽」，展現臺灣運動數位軟實力。</p> <p>三、輔導臺北市政府與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共計 12 項運動種類，2,713 人參加。</p> <p>一、輔導我國具國際窗口之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截至 111 年底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達 221 席。另為加強國際參與權與決策權，目前計有 8 個總會（秘書處）設於臺灣，拓展對外關係。</p> <p>二、111 年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計錄取 90 名新訓學員、80 名複訓學員，共 170 人參與培訓，163 人結業；國內實習計 119 人參與 33 場國內賽會活動，納入人才庫 70 人；另媒合人才資料庫成員相關國際體育事務工作或實習 60 名。此外，結合 10 所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知能校園講座，計 530 人次參與，延續培育成果。</p> <p>三、為提供體育人員回流進修與強化知能機會，111 年辦理 3 場次資深體育人交流</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吸引 309 人次參加；辦理實體及線上共 2 場次歷屆學員交流會，計 114 人次參加；辦理國際體育事務線上增能工作坊 3 場次，計 137 人參與，安排國際事務相關職能課程，增進體育團體及協會國際事務在職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與態度。</p> <p>四、為提升各體育團體從業人員國際賽事專業知能，111 年辦理 15 場實體及線上品牌專題研習，共計 1,618 人次參與，課程累積觀看達 1.6 萬人次。</p> <p>五、111 年辦理奧會模式實體與線上研討會 2 場次，約 300 人次參與；結合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裁判講習及相關研習辦理「奧會模式」宣導 89 堂，共計 2,300 人次參與。</p>
	<p>三、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p>	<p>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2022 年世界棒壘球總會第 4 屆會員大會」，計有 138 個國家、198 個團體、231 人與會，藉由本次會議在臺舉辦，使我中華棒協理事長辜仲諒成功當選世界棒壘球總會棒球部第一副會長及亞洲棒球總會會長，且獲指派為世界棒壘球總會執行副會長等，持續保有我國在世界棒壇影響力，績效斐然。</p>
<p>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p>	<p>一、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p>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p> <p>(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一、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111 年輔導「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承辦縣市臺北市政府完成成立籌備處、籌備會及運動競賽審查會等賽會組織，並公告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p> <p>二、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11 年輔導臺中市政府於 111 年 4 月 9 日至 12 日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 22 個地方政府組隊參賽，計有 76 項 95 人次破全國紀錄、84 項 111 人次破大會紀錄。</p>
	<p>二、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事宜</p>	<p>一、111 年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參加或備戰綜合性賽會；組團參加「2022 年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3 金 13 銀 14 銅成績，獎牌數僅次於 2009 年臺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111 年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推廣事宜，共計執行 105 項次、6 萬 7,514 人次參與。
	三、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國賽事等活動與出國參賽	一、111 年補助 34 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 二、111 年輔導 9 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組隊參加「2022 年世界運動會」，獲得 1 金 3 銀 1 銅之成績。
	四、輔導縣市政府推展人才培育暨活絡基層組織之體育活動及課程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基層體育活動、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體適能檢測等，包含：逾 1,850 項活動及課程，逾 191 萬人次參加；39 場次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含初級 27 場及中級 12 場)，參與人數總計 772 人；24 個檢測站辦理體適能檢測，共計檢測 19,873 人次(含一般民眾 12,519 人次及銀髮族 7,354 人次)。
	五、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逾 391 項次，計 20 萬 3,510 人次參與。
	六、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逾 209 項次，計 13 萬 5,427 人次參與。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等經費	一、111 年補助 1,094 校，計 1,846 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 二、111 年補助足球、女壘、排球、籃球等學校運動聯賽之參賽組訓費，計 3,020 個運動代表隊。 三、111 年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計 6 校次 10 團隊。
	二、補助學校體育班課業輔導費及績優獎勵	一、111 年補助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費計 481 校。 二、111 年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計 26 校。
	三、增聘運動教練經費	111 年補助 450 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	111 年補助 18 校次協助轉播國內運動賽事，計轉播 878 場次，培育學生數 712 名。
	五、補助辦理區域運動聯賽	111 年補助 12 個運動種類計 18 項區域運動聯賽，以區域賽制方式，增加學生參賽機會。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經費	<p>一、辦理奧亞運培訓工作</p> <p>(一)培訓項目計田徑、游泳、體操、棒球、壘球等 35 種運動項目，培育教練 210 人、選手 648 人，合計 858 人。</p> <p>(二)聘任國際級教練 16 人。</p> <p>(三)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 121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32 場次。</p> <p>二、協助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p> <p>(一)辦理教練及選手運科支援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中心培訓隊進行身體組成分析，監測選手之體重、體脂率、去脂重、肌肉量及身體水份等參數，共 6,183 人次。 2. 針對中心培訓隊進行疲勞監控及血液生化分析，共 10,073 人次。 3.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針對當前培訓隊狀態所設計，幫助選手領受心理相關體驗與心理技能學習，拓展心理層面成長，共計 1,361 人次。 4. 依個別選手當前心理議題，提供情緒支持、壓力排除、個人心理技能教學、專項心理探索及訓練等，共 759 人次。 5. 利用各式攝影機設備，提供選手技術訓練動作之影像即時回饋，供教練、選手修正動作，共達 201 人次。 6. 蒐集各大比賽影片，剪輯分析後進行統整與歸納，讓教練選手能於賽前快速掌握對手的優劣勢，以取得致勝先機，共計 350 部影片。 7. 針對培訓隊進行專項體能檢測，已得知選手整體狀況，加以配合訓練改善，共計 506 人次。 <p>(二)照護培訓選手及醫療照護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國內優秀醫師，協助選手針對運動傷害與身體狀況進行看診 3,711 人次。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453 人次。 3. 實施運動防護、貼紮處置 46,407 人次。 4. 實施傷後復健及物理治療 15,209 人次。 <p>(三)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實施 486 人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實施 139 人次。</p> <p>3. 團體營養教育共執行 21 場次。</p> <p>(四)運動禁藥防治</p> <p>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p> <p>2. 辦理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334 人次。</p> <p>三、完善選手職涯輔導與照顧</p> <p>(一)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相關法令，協助學生於培(集)訓期間，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等)，計 631 人次。</p> <p>(二)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實施 523 人次。</p> <p>(三)為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師資，使用 1,148 人次。</p> <p>(四)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辦理休閒活動計 32 場次。</p> <p>四、配合國家兵役及體育政策，辦理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p> <p>(一)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計 77 人。</p> <p>(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計 55 人。</p>
	<p>二、補助國訓中心備戰奧運黃金計畫</p>	<p>一、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p> <p>(一)於 111 年上下半年分別辦理 3 梯次第 1 級至第 3 級成果報告會議，邀請共 24 組專屬教練進行訓練績效、參賽成績及各單位支援工作內容報告，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p> <p>(二)111 年共召開 6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經參考 2020 東奧參賽選手名單及國際參賽成績、國際競爭實力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遴選 111 年培訓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培訓名單計 14 個運動種類、77 位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p> <p>二、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p> <p>(一)2028 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之成果報告採書面審查，並針對成果報告內容及選手</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實際訓練概況，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p> <p>(二)111 年共召開 6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透過第二階段多元管道推薦，經運動單項協(總)會、委員(包含競強、訓輔、運科委員)與專家學者，增列跆拳道等 5 個種類計 22 名選手，111 年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培訓名單計 12 個運動種類、104 位菁英(潛優)選手。</p>
	<p>三、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p>	<p>一、原訂 111 年配合 2022 杭州亞運結束，於 10 月份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作業，現因亞運會延期至 2023 年舉辦，同步延期至 2023 年亞運結束辦理聘任作業。</p> <p>二、截至 111 年底實際錄取報到人數(進用)81 人，其中申請保留資格 19 人、辦理留職停(留)薪 24 人，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協助培訓隊訓練計 38 名。</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p>	<p>一、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p>	<p>本署業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發展特色大專校院及兩所體育高中提報 112 年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表件到署審辦，後續將依各申請單位所提表件審查，據以辦理 111 學年下學期及 112 學年上學期之學雜費、課輔費及生活照顧費補助事宜。</p>
	<p>二、培育運動教練、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訓練、參賽等</p>	<p>一、112 年補助網球等 6 個協會辦理「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任教」、「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計畫共 8 案。</p> <p>二、112 年補助 41 個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運動計畫，包括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賽前集訓、移地訓練及等活動。</p>
	<p>三、輔導體育高中及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p>	<p>一、112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43 所大專校院發展特色運動計畫，共計補助 119 支特色運動團隊。</p> <p>二、112 年補助 2 所體育高級中學及 27 所大專校院改善運動訓練場館等。</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輔導地方政府設立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一、112年輔導22個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育教練4,446人及選手45,940人，另輔導21個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培育教練943人及選手9,741人，以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完善培訓體制。 二、112年補助22個縣市政府，改善561所基訓站學校(含國私立重點高中13校)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
	五、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	112年補助21個縣市辦理區域性對抗賽，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促進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並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六、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	本署委由國立體育大學組成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專案管理團隊辦理計畫資料彙整及初審作業，112年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奧亞運協會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報計畫，目前已受理50件申請案，後續將召開審查會議，並俟審查結果據以辦理補助事宜。
	七、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	112年已核定補助各民間企業及團體推動足球、壘球、籃球、橄欖球及射箭等奧亞運運動競賽項目企業聯賽。
二、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一、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輔導措施	一、辦理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作業專案，112年賡續追蹤並更新金融補助案件業者目前經營現況計377案；輔導訪視運動產業業者營運現況計51案。 二、112年補助信用保證貸款9案、貸款手續費補助11案、貸款利息補貼12案，並撥付72筆利息補貼。
	二、運動產業研發創新及升級等輔導措施 (一)獎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 (二)協助產學合作創新、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	一、111年盤點地方運動場域需求及調查國人偏好運動科技類型，執行場域實證並補助10縣市；112年受補助縣市政府陸續設置智慧桌球、智慧羽球、智能運動地墊、智慧化跑步機、自行車線上運動模式體驗及開放式跑道優化智慧雲端建制等設備，完成場域建置，打造示範案例，並業於5月25日辦理成果交流會，提報結案報告及推廣相關活動。 二、培植運動產業創新創業團隊：112年已召開1場次研商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費用	導計畫會議，及實地輔導 2 家新創事業業者及協助其辦理開辦創業金補助經費核結申請。
	三、鼓勵民間資源投入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	<p>一、為健全運動產業發展核心之職業運動產業發展，並推動相關業餘運動加速職業化進程及重點運動賽事，本部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修法作業，提升企業捐贈之租稅優惠額度。</p> <p>二、112 年核定營利事業申請指定捐贈 63 案，實際捐贈金額逾 6 億元，預計可挹注企業資源協助職業運動產業環境發展。</p>
	四、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	112 年已公告受理地方政府申請，其補助項目含規劃及行銷費，以盤點與整合地方觀光資源，透過規劃與行銷，以運動帶路，串連景點、產業及文化等，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
	<p>五、運動賽事推廣及宣導</p> <p>(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p> <p>(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p> <p>(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p> <p>(四)辦理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p>	<p>一、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112 年補助國小 152 案、國中 134 案、高中 119 案、大學 31 案，共計 436 案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等活動。</p> <p>二、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112 年核定補助 2 場國際賽事宣導(2023 年 FIFA 女子世界盃會外賽洲際附加賽及 2023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Tour de Taiwan)。</p> <p>三、基層賽事轉播補助：112 年補助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等單位辦理 48 場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p> <p>四、辦理國內綜合賽事及企業聯賽等錄製轉播及行銷宣導：112 年將針對國內國手選拔賽、排名賽、公開賽及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基層體育賽事共 35 場，實況播出 140 小時，並拍攝至少 15 支賽前宣傳影片及賽後精華影片，分別於電視、網路等平台進行宣傳播出。</p>
	六、體育運動文化產業推展	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盤點體育運動文物共 863 件，拍攝人物訪談口述歷史影片 3 部。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112 年補助 2 案體育文化相關活動。
	七、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職能發展	本署前已完成 7 項職能基準及 2 門職能導向課程，刻積極進行職能導向課程開發，並透過監控評估迴圈持續檢視成效，以維持課程品質。
	八、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	本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6867 號函，檢送「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及防阻害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及相關措施作業要點」，請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協助打擊非法運動及宣導工作事宜。
	九、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	112 年補助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4 梯次，目前辦理 1 梯次共 1,560 人數參與。
三、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一、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	一、112 年共計召開 7 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審查會議，共計核定補助 84 場國際賽事。因應邊境解封，輔導體育團體積極申籌辦各項國際賽事恢復在臺辦理。 二、輔導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於 112 年 3 月 12 日至 19 日辦理「2023 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大賽」、新北市政府於 3 月 19 日辦理「2023 新北萬金石馬拉松」、中華民國射箭協會辦理「2023 亞洲盃射箭賽第一站技士界排名賽」等多項賽事。 三、輔導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籌辦「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並依 IMGA 合約規範期程積極進行 112 年各項籌備工作。
	二、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	輔導單項運動協會盤點未來 5 年(112 至 116 年)規劃主辦之國際賽事，總計 300 場次，已獲主辦權者共計 54 場。
	三、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一、輔導我國具國際窗口之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運動組織交流活動、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達 211 席，上半年出席國際會議共計 56 場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為加強國際事務人才培育，112 年委請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北中南說明會 3 場次，新複訓研習營 1 場次 185 人次，歷屆結訓學員交流會 1 場次 47 人次；下半年預定辦理 3 場次工作坊協助特定體育團體建構國際事務人才內部訓練及強化核心職能，3 場次實體及線上資深體育人交流會，持續人才交流學習機制，預計將有 250 人次參與。</p> <p>三、針對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工作人員辦理論壇及教育增能訓練（線上及實體），已舉辦 1 場啟動論壇、1 場行政研習會及 9 場主題式行政研習，共計 7,460 人次參與。</p>
四、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p>四、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p>	<p>一、經調查各體育團體未來五年規劃申(籌)辦國際運動會議預計 42 場。</p> <p>二、結合城市推動運動外交，輔導花蓮縣政府申辦 2026 國際少年運動會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ICG)。</p> <p>一、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參加國際身障賽事及選拔賽、賽前培訓、集訓及講習會等一般身障運動推廣事宜，並於 112 年初期即核定補助經費，預計辦理活動逾 100 項次。</p> <p>二、輔導具國際窗口身心障礙特定體育團體備戰亞洲帕拉運動會等綜合性賽會，並依規定辦理選、訓、賽工作。</p> <p>112 年補助 36 個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競賽、推廣活動、出國參賽及賽前培訓等活動。</p> <p>一、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112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多元體育活動、運動課程及國民體適能檢測等逾 1,850 項次。</p> <p>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112 年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及競爭型計畫等 433 項次。</p>
	一、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事宜	
	二、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	
	三、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各類基層體育活動 (一)推展人才培育暨活絡基層組織之體育活動及課程 (二)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	三、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112 年輔導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及競爭型計畫等 214 項次。
	四、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	一、核定補助辦理舉辦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研習會、帕拉林匹克分級活動、身心障礙運動分級推廣課程及召開分級師會議及舉辦進階教育課程等活動逾 10 場次。 二、輔導協助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規劃分級相關制度與活動。
五、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參賽等經費	一、112 年補助 1,196 校 2,093 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 二、112 年補助足球、女壘、棒球、排球等學校運動聯賽之參賽組訓費，計 3,054 個運動代表隊。 三、112 年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計 2 校次 5 團隊。
	二、補助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及移地訓練	一、112 年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 3 名之學校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計 25 校。 二、112 年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 3 名之學校參加移地訓練等計 10 校。
	三、增聘運動教練經費	112 年補助 470 名教練，協助培訓基層運動選手。
	四、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	112 年補助 18 校次協助轉播國內運動賽事，累計轉播約 940 小時賽事直播；參加運動傳播培育計畫學生數計 1,092 人。
	五、補助辦理區域運動聯賽	112 年補助 11 個運動種類計 18 項區域運動聯賽，以區域賽制方式，增加學生參賽機會。
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一、補助國訓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經費	一、辦理奧亞運培訓工作 (一)培訓項目計田徑、游泳、體操、棒球、壘球等 35 種運動項目，培訓教練 242 人、選手 752 人，合計 994 人。 (二)聘任國際級教練 13 人。 (三)補助田徑等單項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外參賽 162 場次、國外移地訓練 29 場次。 二、教練及選手運科後勤支援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強化及監控選手心理狀況：實施選手團體課程 594 人次，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867 人次。</p> <p>(二)監控選手訓練狀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中心所有培訓隊進行體能檢測 305 人次。 2.利用身體組成回饋、提供體能訓練、營養諮詢與體重控制之協助 3,411 人次。 3.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協助訓練量之監控與身體回復後之依據 5,372 人次。 4.使用 E 版健康問卷調查 19,438 人次。 5.利用各式攝影機設備，提供選手技術訓練動作之影像即時回饋 260 人次。 6.利用動作技術分析儀器，提供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數據 181 人次。 7.支援培訓隊進行賽事情蒐分析共計 7 隊 74 部。 <p>(三)運動營養諮商與調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運動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實施 291 人次。 2.針對體重控制及專項訓練所需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實施 64 人次。 3.團體營養教育共執行 11 場次，計 137 人次參與。 <p>(四)運動禁藥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4 場次，計 457 人次。 2.辦理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152 人次。 <p>三、完善選手職涯輔導與照顧</p> <p>(一)協助安排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及相關法令，於學生培(集)訓期間，銜接原就讀學校課業(含研究所、大學、高中職等)，計 343 人次。</p> <p>(二)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計使用 68 科目、320 人次。</p> <p>(三)為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師資，使用 654 人次。</p> <p>(四)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辦理休閒活動計 23 場次。</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補充兵集訓列管及替代役優秀選手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 (一)辦理替代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訓練及參賽計 44 人。 (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計 15 人。
	二、補助國訓中心備戰奧運黃金計畫	一、備戰 2024 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一)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召開 1 次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游泳等 5 個運動種類共 8 名選手，累計培訓人數達 81 人。 (二)辦理 2 場次成果報告會，邀請第 1-3 級射箭等 11 個運動種類共 25 組菁英選手之專屬教練進行上半年訓練概況報告。另審查第 4、5 級之選手上半年成果及訓練概況報告，提報 7 月份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 二、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 (一)透過競強、訓輔、運科委員與專家學者多元管道推薦田徑等 8 個運動種類共 21 名選手，累計培訓人數達 114 人。 (二)審查第 4、5 級選手上半年成果及訓練概況報告，提報 7 月份會議進行級別調整及退場。
	三、補助國訓中心辦理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	一、原訂 111 年配合 2022 年杭州亞運結束，於 10 月份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作業，現因亞運會延期至 2023 年舉辦，同步延期至 2023 年亞運結束辦理聘任作業。 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錄取人數 81 人，其中申請保留資格 19 人、辦理留職停(留)薪 22 人，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協助培訓隊訓練計 40 名。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213,464	基金來源	5,722,627	4,554,778	1,167,849
6,047,17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00,000	4,500,000	1,100,000
1,502	違規罰款收入	-	-	-
6,045,676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5,600,000	4,500,000	1,100,000
48,948	財產收入	122,627	54,778	67,849
48,948	利息收入	122,627	54,778	67,849
117,338	其他收入	-	-	-
117,338	雜項收入	-	-	-
5,923,534	基金用途	7,041,509	6,821,902	219,607
2,020,13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21,518	2,420,216	1,302
222,919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681,503	363,431	318,072
252,12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388,704	423,704	-35,000
1,029,637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36,590	926,145	10,445
1,039,102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628,464	727,510	-99,046
1,354,018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76,000	1,953,116	22,884
5,6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30	7,780	950
289,931	本期賸餘(短絀)	-1,318,882	-2,267,124	948,242
14,545,148	期初基金餘額	13,906,592	11,690,323	2,216,269
-	解繳公庫	-	-	-
14,835,079	期末基金餘額	12,587,710	9,423,199	3,164,511

備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56 億元。
2. 財產收入：編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億 2,262 萬 7 千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中長期連貫系統化培育、國內外移訓參賽、運動科學輔助及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等經費計 24 億 2,151 萬 8 千元。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提升運動產業知能及行銷推廣，提供運動產業金融協助，輔助運動產業創新研發及異業合作，養成國人觀賽及運動消費習慣，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等經費計 6 億 8,150 萬 3 千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辦理及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經費計 3 億 8,870 萬 4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才培育、賽事活動、活絡基層體育組織等經費計 9 億 3,659 萬元。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提供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等經費計 6 億 2,846 萬 4 千元。
6.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推動國家運動訓練、運科支援與研究發展等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等經費計 19 億 7,600 萬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經費計 873 萬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18,882	
調整非現金項目	-50,000	流動資產淨增100,000千元及流動負債淨增50,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8,8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68,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82,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3,480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5,600,000	參考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第三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5,600,000	
財產收入		-	-	122,627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	-	122,627	
總計				5,722,627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20,130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2,421,518	2,420,216	為發掘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中長期連貫系統化培育及國內外移訓參賽，並配合國外優秀教練指導、運動科學輔助改善選手運動訓練環境等措施推動，逐步扎根基層並建構選手接班梯隊，厚實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56,685	服務費用	329,156	355,394	1. 服務費用329,156千元，包含：
85	郵電費	90	100	(1) 郵電費90千元。
-	郵費	-	5	(2) 國內旅費188千元。
85	電話費	90	95	(3) 國外旅費4,366千元。
156	旅運費	4,885	2,888	(4) 大陸地區旅費331千元。
95	國內旅費	188	188	(5) 印刷及裝訂費156千元。
-	國外旅費	4,366	1,453	(6) 代理(辦)費323,125千元，其中：
-	大陸地區旅費	331	1,247	<1>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專業進修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8,500千元。
-	貨物運費	-	-	<2>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30,000千元。
61	其他旅運費	-	-	<3>辦理基層訓練站等培訓及支援業務輔導訪視經費3,900千元。
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6	156	<4>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45,000千元。
9	印刷及裝訂費	156	156	<5>委託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50,000千元。
155,445	一般服務費	323,125	351,650	<6>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體育交流經費181,725千元。
155,445	代理(辦)費	323,125	351,650	<7>辦理千里馬計畫4,000千元。
990	專業服務費	900	600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00千元。
-	法律事務費	-	-	2. 材料及用品費95千元。
98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0	600	3. 車租5千元。
2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92,262千元，包含：
95	材料及用品費	95	60	(1) 捐助、補助與獎助1,613,070千元，其中：
95	用品消耗	95	60	<1>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62,000千元。
6	辦公(事務)用品	5	-	<2>培育運動教練8,000千元。
89	食品	90	50	<3>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490,000千元。
-	其他用品消耗	-	10	<4>輔導體育高中、大專院校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65,000千元。
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	-	<5>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10,000千元。
-	房租	-	-	
-	宿舍租金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	-	
2	車租	5	-	
1,863,3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92,262	2,064,762	
1,439,8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13,070	1,585,570	
492,25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84,170	563,130	
917,614	捐助國內團體	996,470	986,570	
30,030	捐助私校	32,430	35,870	
-	捐助個人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1,941	分擔	478,000	478,000	<6>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70,000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375,000千元。 <8>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53,000千元。 <9>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20,000千元。 <10>補助推動單項運動企業聯賽經費242,500千元。 <11>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17,570千元。 (2)分擔478,000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1,192千元。
421,941	分擔其他費用	478,000	478,000	
1,5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92	1,192	
1,510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1,192	1,192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2,919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681,503	363,431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及基金有效運作，提升運動產業知能及行銷推廣，提供運動產業金融協助，輔助運動產業創新研發及異業合作，養成國人觀賽及運動消費習慣，辦理運動彩券監督管理業務等。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40,696	服務費用	168,153	169,081	1. 服務費用168,153千元，包含：
257	郵電費	200	200	(1) 郵電費200千元。
54	郵費	100	100	(2) 國內旅費80千元。
203	電話費	100	100	(3) 國外旅費133千元。
108	旅運費	293	421	(4) 大陸地區旅費80千元。
108	國內旅費	80	80	(5) 印刷及裝訂費260千元。
-	國外旅費	133	341	(6) 代理(辦)費105,700千元，其中：
-	大陸地區旅費	80	-	<1> 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並優化其維運機制10,000千元。
-	貨物運費	-	-	<2> 優化運動產業資訊網絡，協助運動產業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8,000千元。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60	260	<3>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金融輔導措施(信用保證貸款、手續費補助、利息補貼)5,000千元。
15	印刷及裝訂費	260	260	<4> 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行銷，參加及辦理相關展覽5,000千元。
-	保險費	-	-	<5> 辦理體育運動文化盤整及典藏23,500千元。
-	其他保險費	-	-	<6> 辦理運動產業交流2,000千元。
111,380	一般服務費	105,700	103,000	<7> 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及推手獎表揚活動等8,200千元。
-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8> 整合跨域資源，推動主題式典範案例形塑運動產業科技化標竿10,000千元。
111,380	代理(辦)費	105,700	103,000	<9> 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9,500千元。
-	外包費	-	-	<10> 辦理運動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課程，培育產業人才專業職能5,500千元。
14,975	專業服務費	20,500	24,000	<11> 辦理國內基層賽事等錄製轉播15,000千元。
1,207	法律事務費	1,000	1,000	<12> 辦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財務查核4,000千元。
2,90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500	4,500	(7) 專業服務費20,50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等，其中：
8,402	委託調查研究費	15,000	18,500	<1> 運動產業研析法律事務費1,000千元(包含僱人力1名940千元)。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00千元。
2,465	電腦軟體服務費	-	-	<3> 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5,000千元。
13,9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000	41,000	<4> 建置運動衛星帳、推估產值、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關聯3,000千元。
13,9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000	41,000	
56	推展費	200	200	
56	推展費	200	200	
553	材料及用品費	450	450	
553	用品消耗	450	450	
368	辦公(事務)用品	250	250	
7	報章雜誌	-	-	
178	食品	200	200	
8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7	房租	-	-	
7	一般房屋租金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	機器租金	-	-	<5>運動產業政策法規策略研究4,500千元。
69	機械及設備租金	-	-	<6>運動彩券相關研究調查2,500千元。
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	(8)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1,000千元，其中：
8	車租	-	-	<1>運動產業政策宣導10,000千元。
9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2>績優選手及企業贊助捐贈表揚活動宣導
98	規費	-	-	1,000千元。
98	行政規費與強制	-	-	<3>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等宣導
-	其他規費	-	-	15,000千元。
81,48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512,900	193,900	<4>國內外賽事宣導補助經費15,000千元。 (9)推展費200千元，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 文宣及推廣。
81,4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2,500	193,500	2.材料及用品費450千元。
23,249	補(協)助政府機 關(構)	43,000	75,000	3.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512,900千元，包含：
56,533	捐助國內團體	66,500	113,500	(1)捐助、補助與獎助512,500千元，其中：
1,705	捐助私校	3,000	5,000	<1>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 15,000千元。
-	捐助個人	400,000	-	<2>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 保證等獎補助措施3,500千元。
-	補貼、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3>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 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30,000千元。
-	獎勵費用	400	400	<4>協助產學合作創新及獎助創新創業3,000 千元。
-	其他補貼、獎 勵、慰問、照護	-	-	<5>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20,000千元。
-	其他	-	-	<6>補助民間機構、大學校院等建置運動產業人 才職能基準、課程發展及跨域人才培訓 2,000千元。
-	其他支出	-	-	<7>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 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及法治等工作費 用5,000千元。
-	其他	-	-	<8>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行銷運動觀光遊程促進 民眾參與運動遊程提升產值10,000千元。
				<9>補助基層賽事轉播20,000千元。
				<10>輔導或獎助地方政府結合公營或民間資源 研擬運動產業相關發展策略3,000千元。
				<11>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及輔導課程 1,000千元。
				<12>推動動滋券常態化措施，培養國人參與體 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 能400,000千元。
				(2)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 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檢舉獎金4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2,12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388,704	423,704	為輔導辦理奧、亞運、世大運或重點運動種類 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輔導縣市政府或體育 團體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 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全國民眾關注並提升運 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另亦藉由舉辦國際及 兩岸重要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 人士、知名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培 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成效 ，全面帶動我國體育環境向上提升，逐步形塑 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77,083	服務費用	93,011	113,011	1. 服務費用93,011千元，包含：
46	郵電費	100	100	(1) 郵電費100千元。
46	電話費	100	100	(2) 國內旅費50千元。
287	旅運費	1,098	897	(3) 國外旅費848千元。
53	國內旅費	50	50	(4) 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234	國外旅費	848	647	(5)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200	200	(6) 代理(辦)費80,000千元，辦理重要國際體 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
-	貨物運費	-	-	(7) 法律事務費438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8)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870千 元。
-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9) 公共關係費40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 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75,915	一般服務費	80,000	100,000	(10) 推展費10,000千元，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國 際賽事等行銷宣傳。
75,915	代理(辦)費	80,000	100,000	2. 材料及用品費150千元。
825	專業服務費	1,308	1,509	3. 車租52千元。
328	法律事務費	438	438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295,491千元，包含：
497	講課鐘點、稿 費、出席審查及 查詢費	870	1,071	(1) 國際組織會費491千元。
10	公關慰勞費	405	405	(2) 捐助、補助與獎助295,000千元，其中：
10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1>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196,000千 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	-	<2>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10,000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	-	<3>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 訪問3,000千元。
-	推展費	10,000	10,000	<4>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 織事務40,000千元。
-	推展費	10,000	10,000	<5>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36,000千元。
64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6>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 員來我國交流10,000千元。
64	用品消耗	150	150	
-	辦公(事務)用品	60	60	
64	食品	40	40	
-	其他用品消耗	50	50	
7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	52	52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2	52	
7	車租	52	52	
174,973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295,491	310,491	
213	會費	491	491	
213	國際組織會費	491	491	
174,7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5,000	310,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0,337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158,500	114,000	
133,223	捐助國內團體	135,500	195,000	
1,200	捐助私校	1,000	1,000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9,637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936,590	926,145	為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透過推動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人才培育、賽事活動、活絡基層體育組織等業務，逐步從基層運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367,850	服務費用	212,462	152,017	1. 服務費用212,462千元，包含：
80	郵電費	100	100	(1) 郵電費100千元。
80	電話費	100	100	(2) 國內旅費91千元。
1,217	旅運費	1,106	1,651	(3) 國外旅費1,015千元。
94	國內旅費	91	91	(4) 代理(辦)費205,756千元，其中：
1,121	國外旅費	1,015	1,160	<1> 禁藥檢測相關業務規劃及推動5,000千元。
-	大陸地區旅費	-	400	<2> 委託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暨推動身障運動政策相關事宜176,150千元。
1	其他旅運費	-	-	<3>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11,500千元。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4>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組織人力增能、輔導訪視等業務9,000千元。
50	印刷及裝訂費	-	-	<5> 輔導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4,106千元。
319,886	一般服務費	205,756	144,766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千元。
319,886	代理(辦)費	205,756	144,766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50千元，其中：
1,183	專業服務費	500	500	<1> 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行銷及宣導3,500千元。
-	法律事務費	-	-	<2>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行銷及宣導1,050千元。
1,18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0	500	(7) 推展費450千元，辦理運動企業認證記者會、說明會等活動事宜。
-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2. 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
22,9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50	4,550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24,028千元，包含：
22,94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50	4,550	(1) 輔導具國際組織體育運動團體及學校等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培訓及推廣事宜56,000千元。
22,493	推展費	450	450	(2) 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國賽事等活動與出國參賽160,000千元。
22,493	推展費	450	450	(3) 補助非亞奧運單項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9,000千元。
28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4) 輔導縣市政府推展人才培育暨活絡基層組織之體育活動及課程385,824千元。
288	用品消耗	100	100	
52	辦公(事務)用品	-	-	
236	食品	100	100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4	車租	-	-	
661,4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24,028	774,028	
661,1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4,028	774,028	
469,374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94,428	497,428	
184,594	捐助國內團體	225,000	272,000	
7,196	捐助私校	4,600	4,6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0	分擔			(5)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
300	分擔其他費用			53,667千元。
32	其他			(6)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
32	其他支出			54,937千元。
32	其他			(7)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4,6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39,102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628,464	727,510	係為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及參賽，提供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等，以培養學生基礎運動能力，儲備學校基層運動人才。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37,224	服務費用	5,113	47,159	1. 服務費用5,113千元，包含：
113	郵電費	130	130	(1) 郵電費130千元。
-	郵費	5	5	(2) 國內旅費20千元。
113	電話費	125	125	(3) 國外旅費413千元。
28	旅運費	433	379	(4) 代理(辦)費4,500千元，其中：
28	國內旅費	20	20	<1> 辦理審查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計畫
-	國外旅費	413	359	1,500千元。
37,031	一般服務費	4,500	46,600	<2> 辦理審查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
37,031	代理(辦)費	4,500	46,600	3,000千元。
53	專業服務費	50	50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
5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50	2. 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5	5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623,346千元，包含：
4	用品消耗	5	5	(1)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130,000千元。
4	食品	5	5	(2) 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參賽等經費220,000千元。
1,001,8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23,346	680,346	(3) 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2,000千元。
1,001,8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3,346	680,346	(4)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3名校隊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往返機票費15,000千元。
825,87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533,346	580,346	(5)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3名校隊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賽會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29,346千元。
127,753	捐助國內團體	-	-	(6) 補助各級學校聘任運動教練經費165,000千元。
48,247	捐助私校	90,000	100,000	(7) 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擊劍、滑輪溜冰、卡巴迪、高爾夫、田徑、軟網等奧亞運項目區域競賽30,000千元。
				(8)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經費32,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54,018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1,976,000	1,953,116	為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運科支援與研究發展等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354,0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76,000	1,953,116	
1,354,0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76,000	1,953,116	1.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829,200千元，包含：
1,354,018	捐助國內團體	1,976,000	1,953,116	(1)辦理亞奧運等選手培訓計畫875,900千元。 (2)辦理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3)辦理備戰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 (4)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計畫70,000千元。 (5)辦理國訓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業務283,300千元。
				2. 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146,800千元，包含：
				(1)辦理運科支援及應用業務65,545千元。 (2)辦理運科中心行政維運管理業務81,255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730	7,780	辦理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05	用人費用	150	150	1. 用人費用150千元，支給運動發展基金管理
105	正式員額薪資	150	150	會委員酬勞。
105	管理會委員報酬	150	150	2. 服務費用7,160千元，包含：
4,180	服務費用	7,160	6,210	(1)水電費1,860千元。
1,471	水電費	1,860	3,000	(2)郵電費1,100千元。
1,425	工作場所電費	1,710	2,700	(3)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46	工作場所水費	150	300	(4)外包費3,950千元，其中：
715	郵電費	1,100	1,500	<1>檔案管理作業外包費1,700千元(包含勞務
290	郵費	500	700	承攬人力1名430千元)。
426	電話費	600	800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清潔等維護管理外包費
15	旅運費	-	-	2,250千元。
15	國內旅費	-	-	(5)運動發展基金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應用電腦
-	國外旅費	-	-	軟體服務費150千元。
-	貨物運費	-	-	3. 材料及用品費1,420千元。
4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	100	
47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595	一般服務費	3,950	500	
41	佣金、匯費、經	-	-	
-	理費及手續費	-	-	
-	代理(辦)費	-	-	
553	外包費	3,950	500	
1,337	專業服務費	150	1,110	
-	法律事務費	-	-	
-	講課鐘點、稿	-	-	
-	費、出席審查及	-	-	
-	查詢費	-	-	
-	委託調查研究費	-	-	
1,337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0	1,110	
1,315	材料及用品費	1,420	1,420	
1,315	用品消耗	1,420	1,420	
1,108	辦公(事務)用品	1,000	1,420	
15	食品	-	-	
193	其他用品消耗	420	-	
1	租金、償債、利息及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	
1	車租	-	-	
-	其他	-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	-	-	
5,923,534	總計	7,041,509	6,821,902	

預算附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千元	-	-	2,421,518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千元	-	-	681,503	本計畫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千元	-	-	388,704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936,590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628,464	本計畫為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千元	-	-	1,976,000	本計畫為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	-	8,730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合計				7,041,50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7,032,77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421,518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681,50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388,7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36,590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628,464	
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976,000	
上年度預算數				6,814,122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420,216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363,43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423,70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26,14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727,51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953,116	
前年度決算數				5,917,93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020,130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222,91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252,127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029,637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039,10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1,354,018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10年度決算數				5,028,36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729,413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458,36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117,09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24,524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65,65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933,311	
109年度決算數				4,730,104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309,29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781,305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112,428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534,54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343,03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649,495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管理會委員	21	-	21	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90201305A號令修訂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條文，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9人至21人。
管理會委員	21	-	21	
總 計	21	-	21	

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940千元；及辦理教育部移交舊卷公文掃描及檔案整理工作，編列外包費-承攬人力1名，金額430千元。

教育部
運動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	-	-	-	-	-	-
管理會委員	150	-	-	-	-	-	-
合 計	150	-	-	-	-	-	-

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940千元；及辦理教育部移交舊卷公文掃描及檔案整理工作，編列外包費-承攬人力1名，金額43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	-	-	-	-	-	-	-	150	-	150
-	-	-	-	-	-	-	-	150	-	150
-	-	-	-	-	-	-	-	150	-	15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41,000	<p>一、運動產業政策宣導10,000千元。</p> <p>(一) 辦理方式：辦理宣導運動賽事觀賞、地方政府推展運動觀光、運動業者創新創業申請補助、運動產業博覽會行銷宣導及運動彩券業務宣導等，並規劃錄製相關影片於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p> <p>(二) 預期成效：提高運動賽事觀賞人數，促進我國運動風氣以增加運動健康意識，推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與提供運動產業業者交流平台，並健全運動彩券發行，優化整體運動產業之生態，擴大全體民眾的參與感和認同感。</p> <p>二、績優選手及企業贊助捐贈表揚活動宣導1,000千元。</p> <p>(一) 辦理方式：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及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等行銷宣傳，並規劃於網路及平面媒體通路進行宣傳。</p> <p>(二) 預期成效：提升體育推手獎能見度，吸引更多企業團體及個人加入體育贊助行列；及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等，讓國人關注體育活動認識其優良表現。</p> <p>三、辦理基層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等宣導15,000千元。</p> <p>(一) 辦理方式：國內基層國手選拔賽、排名賽、公開賽及各地方政府辦理之體育運動賽事等（含運動員、團隊、企業贊助）宣傳，並規劃錄製相關影片於電視、網路等媒體通路進行播放。</p> <p>(二) 預期成效：提升國內體育運動賽事等能見度，並增加國人對各項運動種類、運動員及團隊的認識及關注度。</p> <p>四、國內外賽事宣導補助經費15,000千元。</p> <p>(一) 辦理方式：配合國內外賽事轉播辦理賽前行銷宣傳，透過宣傳影片、專題或新聞稿等方式，於各項媒體通路進行露出宣傳。</p> <p>(二) 預期成效：增加國內外賽事能見度，使國人更有效得知相關體育賽事資訊，增加賽事關注度。</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4,550	<p>一、辦理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行銷及宣導3,50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8條規範，落實倡議與宣導工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及選手影音採訪、圖文製作等。</p> <p>(二)預期成效：營造我國《愛運動動無礙》社會支持氛圍及環境，提升國民意識，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培植基層運動人才。</p> <p>二、推動運動企業認證行銷及宣導1,050千元。</p> <p>(一)辦理方式：辦理運動企業認證徵件及成果相關訊息發表，並透過辦公大樓電視及平面媒體雜誌協助露出相關訊息，期可吸引企業投件。</p> <p>(二)預期成效：強化職工運動參與意識，形塑運動企業認證優質形象，提升我國職工運動參與意願，預計參與企業達70家，影響職工人數至少82萬人。</p>
總計	45,550	

教育部
運動發展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培訓體育運動 人才及運動訓 練環境改善計 畫	健全運動產業 環境促進體育 運動發展計畫
105	150	用人費用	150	-	-
105	150	正式員額薪資	150	-	-
783,718	842,872	服務費用	815,055	329,156	168,153
1,471	3,000	水電費	1,860	-	-
1,296	2,130	郵電費	1,720	90	200
1,811	6,236	旅運費	7,815	4,885	293
121	61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6	156	260
700,252	746,516	一般服務費	723,031	323,125	105,700
19,363	27,769	專業服務費	23,408	900	20,500
10	405	公關慰勞費	405	-	-
36,845	45,5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550	-	41,000
22,550	10,650	推展費	10,650	-	200
2,318	2,185	材料及用品費	2,220	95	450
2,318	2,185	用品消耗	2,220	95	450
99	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57	5	-
7	-	房租	-	-	-
69	-	機器租金	-	-	-
22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	5	-
98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98	-	規費	-	-	-
5,137,163	5,976,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6,224,027	2,092,262	512,900
213	491	會費	491	-	-
4,713,200	5,496,56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43,944	1,613,070	512,500
422,241	478,000	分擔	478,000	478,000	-
1,510	1,592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592	1,192	400
32	-	其他	-	-	-
32	-	其他支出	-	-	-
5,923,534	6,821,902	合計	7,041,509	2,421,518	681,503

註：本年度預算編列國外旅費6,775元、大陸地區旅費611元、公共關係費405元、無員工慰勞費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辦理大型國際 體育運動交流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及基 層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輔助各級學校 運動人才培育 計畫	推動菁英運動 人才培育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	-	150	
-	-	-	-	150	
93,011	212,462	5,113	-	7,160	
-	-	-	-	1,860	
100	100	130	-	1,100	
1,098	1,106	433	-	-	
100	-	-	-	100	
80,000	205,756	4,500	-	3,950	
1,308	500	50	-	150	
405	-	-	-	-	
-	4,550	-	-	-	
10,000	450	-	-	-	
150	100	5	-	1,420	
150	100	5	-	1,420	
52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295,491	724,028	623,346	1,976,000	-	
491	-	-	-	-	
295,000	724,028	623,346	1,97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388,704	936,590	628,464	1,976,000	8,73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205,542	資產	12,937,710	14,206,592	-1,268,882
15,129,699	流動資產	12,863,480	14,132,362	-1,268,882
13,953,370	現金	12,513,480	13,882,362	-1,368,882
13,953,370	銀行存款	12,513,480	13,882,362	-1,368,882
1,157,941	應收款項	350,000	250,000	100,000
1,089,466	應收帳款	350,000	250,000	100,000
68,475	其他應收款	-	-	-
18,388	預付款項	-	-	-
18,388	預付費用	-	-	-
75,843	其他資產	74,230	74,230	-
75,843	什項資產	74,230	74,230	-
75,843	存出保證金	74,230	74,230	-
15,205,542	資產總額	12,937,710	14,206,592	-1,268,882
370,463	負債	350,000	300,000	50,000
370,463	流動負債	350,000	300,000	50,000
370,463	應付款項	350,000	300,000	50,000
370,463	應付費用	350,000	300,000	50,000
-	其他負債	-	-	-
-	什項負債	-	-	-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14,835,079	基金餘額	12,587,710	13,906,592	-1,318,882
14,835,079	基金餘額	12,587,710	13,906,592	-1,318,882
14,835,079	基金餘額	12,587,710	13,906,592	-1,318,882
14,835,079	累積餘額	12,587,710	13,906,592	-1,318,882
15,205,5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2,937,710	14,206,592	-1,268,88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1,05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96年5月31日台財庫字第0960350846號函，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本項為第三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10億5,000萬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 折舊/長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 累計折舊/長期 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 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242	240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	
雜項設備	16	16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58	256	-		-		-	2	

填表說明：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換入(6)報廢(7)變賣(8)撥出(9)換出(10)遺失(11)無形資產攤銷(12)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68億2,190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8月2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0660號函提報「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運動教練或已有教練證者有不適任之情事，本部體育署業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除透過事前及定期查詢建立篩選機制，為教練品質把關，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於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中納入性平、兒少課程，強化教練專業課程外之知能，以保護學童、青少年選手身心健康。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另為利特定體育團體得確實掌握補助相關資訊，及配合我國體育政策推動，本部體育署將賡續推動及落實公務資訊透明化及完整的政策宣導與溝通，強化辦理資訊公開作業，保障特定體育團體及人民知的權利。
2.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委託民間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743萬元、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經費1,757萬元。歷年來各界積極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要求各協會制定教練回流計畫、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等辦法，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規劃，恐讓無良教練繼續以不當方式教育學生。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辦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3.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24億2,021萬6千元，該經費主要用於競技運動培訓使用，然109年度決算數為13億0,929萬5千元，110年度為17億2,941萬3千元，112年度卻增編預算至24億2,021萬6千元，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提升執行率的方式，避免預算經費看得到卻用不到。其中「委託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訓及參加國際賽事」預算編列6,400萬元，包含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然該運動會以交流性質為主，部分項目競技水準甚至不如國內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署應輔導高中體總審慎選擇參與項目，避免造成預算虛擲、選手也未能獲得預期之成長。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預算編列4億6,500萬元，110年度執行2億4,900萬元、111年度目前執行2億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00 萬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預算編列4 億7,800 萬元，110 年度決算2 億3,700 萬元，111 年目前核定3 億0,300 萬元，多項計畫經費執行不如預期原因為何？近年國際原物料持續調漲、機票價格也成長，教育部體育署應儘可能協助選手移訓、比賽。	
4.	為培育我國具潛力之運動選手未來銜接國家接班梯隊，教育部體育署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辦理人才培育事宜，以我國桌球項目為例，體育署輔導桌球協會配合國際青少年桌球賽制研提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在多年努力下於2020 東京奧運由本土培育之選手林昀儒及鄭怡靜獲得混合雙打銅牌成績。礙於111 年上半年度 COVID-19 疫情嚴重肆虐，體育署發函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於111 年1 至6 月不鼓勵青少年參加國際賽事，待下半年度疫情趨緩後逐漸恢復，惟防疫旅館隔離費用、交通與食宿成本提高，導致原有規劃參與國際賽事之選手因經費不足，導致出國參賽困難。請體育署立即盤點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111 年下半年度辦理青少年選手參加國際賽事、公開賽之規劃與執行情況，避免造成我國優秀選手無法累積國際賽積分及比賽經驗，錯失取得國際賽事參賽資格與奪牌機會。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5.	為配合2020 東京奧運推廣，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舉辦第2 屆運動產業博覽會，活動為期24 天、超過16 萬觀展人次、宣傳曝光約500 次、參與業者達70 家，為台灣運動產業經濟帶來大幅度的提升，其中以運動科技貫穿各活動區，再以運動環境為核心，架構5 大運動產業類別，包含主題策展、互動體驗、消費市集、梳理各運動產業之多樣性與發展性，聚集相似產業群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升經濟效益。同時我國於110年12月7日三讀通過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增加民間企業投入體育發展之誘因，愈來愈多企業願意投入運動產業，也讓台灣的棒球、籃球產業、全民運動風氣蓬勃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應研議至少每2年舉辦一次運動產業博覽會，以持續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之風氣，並儘速辦理第3屆運動產業博覽會之規劃作業，不宜延宕。</p>	
6.	<p>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企業贊助及個人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並優化其維運機制」預算編列1,000萬元，用於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第26條之1及第26條之2等租稅優惠方案，推動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考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授權子法於111年5月會銜發布，企業捐贈預算多已於110年度編列，並於111年上半年執行，嗣後受到財政部於111年6月15日預告及10月6日公告將本案納入基本所得額方案，嚴重影響民間捐贈意願及立法效益。請教育部體育署盤整目前執行遭遇困難，必要時修正相關法規，並與財政部積極研商規劃相關精進措施，以達成「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之立法目的。並請教育部體育署就112年度受理作業預為規劃準備，以提升專戶受贈成效。</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7.	<p>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預算編列1,500萬元，立意良善，透過補助學生觀賞運動賽事，培養學生觀賽習慣，惟近2年因受疫情影響，使多數運動賽事停辦，進而影響學校申請意願，並間接影響本案執行成效。為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教育部體育署應參考文化部藝FUN券常態化構想，規劃動滋券常態化措施，</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提升國人做運動、看比賽的習慣，並提升學生觀賽專案執行率，積極促進國人參與體育運動意願，提升觀賞運動賽事人口。	
8.	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發展學校運動風氣，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7億2,751萬元，其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經費3,500萬元，係委託具有運動科學專業之大專校院，透過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營養學、運動醫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資訊科學等專業學術知能，以提升訓練效率，輔導對象主要為體育班學生，期透過在地化協助體育班學生，發展最適運動項目，並強化競技水準。經查，109年度決算數指出委託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科學輔助基層選手訓練計畫僅補助46校（占8.6%）、78班（占4.7%）國中及高中（職）體育班，能獲得運動科學協助選才及訓練未達10%，國小體育班則尚無補助案例，允宜檢討辦理成效，以落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青少年運動選手。爰此，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增加補助校、班數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9.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19億5,311萬6千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未說明完整。此補助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依編列計畫及預算確實覈實支用並有效管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	本部業於112年8月9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1729號函提報「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中『捐助、補助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成績」預算編列2億5,0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與獎助」之『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女性參與特定體育團體會務之情形，經統計73個特定體育團體中體育團體理事長由女性擔任，及計有17個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單一性別理事人數達到三分之一，另已將前開比例情形列入各該團體申請「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之審核參據，據以核算補助經費。 二、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章修訂部分，於112年2月22日中華足協理事長補選完竣後，中華足協已研妥後續章程修訂進度，目前除已於112年5月6日召開第13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成立章程修改小組外，後續於112年8月至113年11月期間將完成辦理章程修訂作業。
11.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預算編列3億8,00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1103號函提報「凍結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5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桃園八德運動中心羽球場部分，市府已責請廠商完成修復，並於111年10月底開放民眾使用。後續市府業依約向廠商求償及在各施工階段加強履約管理機制，並精進施工品質計畫，就委託技術服務招標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保固階段進行管控。另新竹棒球場目前尚未竣工驗收，本部體育署將持續追蹤市府改善情形，以維護球員比賽安全及提供優質觀賽環境。 二、至楠梓文中足球場新建計畫，市府取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消 FIFA 認證並辦理契約變更一事，經本部體育署邀集熟稔政府採購法之學者專家開會研商後，經檢視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採購制度之疑慮，亦無違反統包精神，且不影響場地使用及訓練進行，該足球場自111年11月12日落成啟用後，已陸續辦理「第3屆健身工廠盃少年足球菁英邀請賽」、「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足球世界盃賽」及「2023台灣企業甲級足球聯賽」等賽事，希冀藉由舉辦賽事或活動推廣，帶動足球運動發展，發揮該場地之綜效。</p>
12.	<p>根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5至110年度，規避藥檢人次略增，且有選手誤觸禁藥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近期又有我國林郁婷選手於世界拳擊錦標賽中，因藥檢問題遭剝奪銅牌資格，目前仍由教育部體育署申訴中，恐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與形象。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書面報告。</p>	<p>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p>
13.	<p>根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之資料顯示，105至110年度，規避藥檢人次略增，且有選手誤觸禁藥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近期又有我國林郁婷選手於世界拳擊錦標賽中，因藥檢問題遭剝奪銅牌資格，目前仍由教育部體育署申訴中，恐影響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與形象。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書面報告。</p>	<p>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p>
14.	<p>自89年以來，我國各項體育賽事選手在參與國際賽事時，曾多次發生藥檢未通過，導致失去參賽資格的事件。重創我國在國際體育界的形象，更影響選手運動生涯、聲譽和權益甚鉅。現今國內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p>	<p>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金會辦理，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從107年度的1,684萬元逐年遞增至112年度的3,000萬元。然規避藥檢的人次卻也逐年遞增，規避藥檢者由107年度的0人次遞增至111年度7月底的9人次。此外，近年亦仍有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而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者。為保障我國體育界形象與運動選手之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應強化預算上升與藥檢成效之連結，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運動禁藥防制書面報告。</p>	
15.	<p>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15億8,557萬元，其中「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預算編列1,757萬元，為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允宜強化運動教練管理及篩檢機制，C級教練資格即可從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據110年度運動統計，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109年度核發C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之前15個協會，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7月2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8870號函提報「強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證機制避免預算虛擲濫用」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審核協會提報講習會實施計畫：</p> <p>(一)修訂協會實施計畫：增列辦理各場人數、說明當前該運動種類在國內推動情形、過往辦理講習會情形以及因應未來培育需求，並經該會依國體法第40條規定所成立「教練委員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受委託單位審核合理性：依協會所提年度實施計畫（含各場講習會申辦計畫），並參考該協會近3年辦理場次、人數之平均值，審核其合理性，核予適當講習會之場次、人數上限基準。</p> <p>二、加強查核協會辦理講習會：針對規劃超過近年辦理場次及人數之平均值一定比例或採視訊授課之協會，要求其應全程錄影，並在辦理後將錄影檔併同成果報告書報受託單位備查。另由受託單位安排專責小組進行實地訪查，了解授證上課、測驗情形。</p> <p>三、疑似舞弊情事之查處：受託單位察覺協會疑似辦理講習會異常時，應函請協會提供報名、測驗及錄影等相關資料進行查驗，並邀請該會出席相關會議說明。</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運動產業交流」預算編列200萬元辦理運動交流活動，以促進整體產業發展。惟教育部體育署應評估整體計畫效益，以達預期推展業務之目的。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17.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辦理運動產業交流」預算編列200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18.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輔導運動產業研發創新，鼓勵創新營運模式，帶動運動產業升級」預算編列950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19.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2,400萬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其中「運動產業消費支出調查」預算編列500萬元，未說明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20.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建置運動衛星帳、推估產值、完整描繪產業供需及產業相關聯」預算編列600萬元，未說明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整，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法規策略研究」預算編列450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22.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編列1,000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23.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運動產業政策宣導」預算編列1,000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24.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運動產業創新研發、數位轉型等，協助跨域合作產業升級」預算編列3,000萬元，未說明完整，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5.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1億9,350萬元、「補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轉播」預算編列2,500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26.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1億9,350萬元，其中「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及補助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及法制等工作費用」預算編列1,000萬元，世界盃足球賽許多民眾下注地下賭盤，可見打擊成效不佳，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27.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2,370萬4千元。查109至111年受疫情影響，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項目較往年大幅減少，112年疫情趨緩，應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承辦國際賽事，提昇我國國際能見度。爰針對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2,370萬4千元，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28.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1億1,301萬1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40萬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億1,000萬元，「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預算編列300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30.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億1,000萬元，「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預算編列4,100萬元，計畫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31.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390萬元，然從預算書中無法知悉，該項目與運動推展之必要性。爰此，為避免預算遭濫用情事發生，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32.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390萬元，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33.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委託辦理培育大專院校運動傳播人才」預算編列390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培育學校運動傳播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預算編列2,500萬元，此培育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未說明完整，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35.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培育學校運動人才，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預算編列2,500萬元，未完整說明此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廣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預算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36.	112年2月底，東京奧運跆拳道57公斤級銅牌之選手羅嘉翎，於美國準備參加美國公開賽賽前準備時，由於原本以為可以「裸磅」，直至過磅場時才得知美國無法裸磅，導致差0.1公斤沒成功過磅被判定「失格」。教練劉聰達第一時間坦言自己和選手羅嘉翎都有責任，將記取教訓，之後荷蘭和比利時公開賽繼續努力。但是羅嘉翎為備戰奧運之黃金計畫選手，事發之後教育部體育署都未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書，也未向媒體道歉，始終讓國人覺得教育部體育署未與選手站在一起。經查黃金計畫為運動發展基金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係為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提供選手完善後勤及運動科學資源，優化運動訓練環境，藉以全面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然卻發生選手競賽規定不熟悉導致失格情況，體育署與國訓中心責無旁貸。綜上所述，為因應時代的轉變及國際潮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流，健全運動產業、基金運作及發展環境，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溝通進行檢討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7.	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之政策方向，透過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對於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尤為重要，然歷年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皆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來進行。近年來各界陸續積極要求強化教練管理及篩選機制並要求各協會訂定教練回流計畫、教練相關證照註銷等辦法，避免讓不適任教練繼續以不當方式指導或教育學生、運動員及一般民眾。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體育署督促各體育協會辦理相關教練強化機制，並協助體育協會進行強化教練管考機制、回流制度及證照註銷辦法之扶助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38.	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運動教練取得C級教練資格即可從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依據110年運動統計，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109年核發C級教練證照數量最多之前15個協會，以跆拳道462張最多，其次為棒球369張與羽球304張。依前述辦法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符合所訂時數者，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若有違反同辦法第13條規定，則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在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逾千人情況下，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提供資料，107至111年底卻只註銷3人，顯示我國不適任教練退場率極低。在我國近年提倡運動風氣之下，運動教練作為重要的監督者與指導者，對於學	<p>本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1100號函提報「強化運動教練管理與篩選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納為課程：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納為課程並單列1小時，明確規範作為該場次課程範疇之一。</p> <p>二、兒童參與運動訓練安全議題納為課程：明確規範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會及專業進修活動，將兒童訓練安全等相關知能課程納為課程並單列1小時。</p> <p>三、本部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將性騷擾、性霸凌、霸凌或體</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童、青少年、運動員乃至民眾觀感的影響甚大。然而，從國際賽場至學校運動團體，運動教練的失格事件與不當管教事件頻傳，影響運動員生涯發展甚鉅。爰請教育部體育署應檢討運動教練管理與篩選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維護運動選手的身心發展。</p>	<p>罰等不當行為列為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事由，並參酌有關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處罰者，增訂該等人員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時應查詢申請者有無不得申請之事由，查詢結果有不得申請之事由，則不予核發教練證，並於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並就已持有教練證照者辦理定期查詢，查詢結果有不當行為情事者，依程序註銷其教練證，且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受理申請，並將註銷資訊函知地方政府轉知相關單位。</p>
39.	<p>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預算編列743萬元、「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專業進修」預算編列1,757萬元；「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項下「輔導非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計畫」預算編列1,310萬6千元。近期發生多起學校運動教練或私人運動場館教練對學童體罰、霸凌、不當訓練方式影響其身心靈受創，引發社會撻伐。據統計，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核發運動教練證張數逾千人，109年核發C級教練證照3,136人，然107年至111年7月底只註銷3人，顯見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未積極處理不適任教練問題，在運動教練的管理及篩檢上沒有做好把關機制。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偕同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查察學校運動教練或私人場館運動教練是否以體罰、霸凌不當方式進行運動訓練、或沒有教練證從事運動指導或訓練之情事，經調查認定為不適任運動教練應立即撤銷教練證，並建置教練查詢系統</p>	<p>本部業於112年8月4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1099號函提報「不適任運動教練應註銷教練證並提供民眾查詢合格證照人員」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業於112年3月31日修正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明定其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規定，以避免有不適合擔任教練之情事者，透過教練資格檢定制度取得教練資格。另明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之檢定時應查詢申請者有無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之事由，並應就已持有教練資格者辦理定期查詢；查詢方式為由本部體育署指定專人將資料上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並將查詢結果(有消極資格情事)通知特定體育團體。</p> <p>二、證照核發及註銷之權責為特定體育團體，本部體育署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召開紀律委員會作成決議，有消極資格情事者，應不予核發證照，已持有教練證照者，註銷其教練證照，以及於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受理申請，並自</p>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查詢合格證照人員，以降低民眾運動消費糾紛及保護學童在運動課程訓練中身心健全發展。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體育署教練證照查詢系統中剔除；同時本部體育署亦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函知教練證照之註銷資訊予各地方政府轉知其轄屬之各級學校、單項委員會、私人場館等，以掌握訊息，避免不適任教練繼續從事運動指導工作。
40.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預算編列24億2,021萬6千元，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預算編列19億5,311萬6千元。近期發生黃金計畫選手因故無法參賽之憾事，包括體操選手唐嘉鴻參加世界盃前召回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測驗，導致阿基里斯腱全斷，短期內國內外重大賽事均無法參賽；跆拳道選手羅嘉翎參加美國公開賽女子57公斤級賽事，因為過磅後超過0.1公斤遭判失去資格；109年跆拳道選手楊淑君參加廣州亞運，因電子襪規格不符而失去比賽資格，均引發外界質疑教育部體育署管理上顯有疏失，有檢討及精進之空間。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對於黃金計畫選手訓練事宜，對於選手個人化訓練方式、訓練場地及測試場地之擇定，宜加強與選手、教練等之間溝通，尊重選手個別化訓練之專業意見；並請體育署應加強督導黃金計畫選手之教練、後勤團隊、以及相關運動協會，加強賽事動態及選手身心狀態之情蒐工作，掌握國際比賽規則調整，輔導教練、後勤團隊增進專業知能，及早因應調整運動員訓練方式和時程。體育署亦應強化自身體育行政組織之效能、嚴謹度、專業度，並督導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單項協會提升行政效能，以符合未來國際賽事需求及保障選手參賽權益，提出改善及精進方案。爰請教育部體育署就上述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1.	儘管在台灣賭博乃非法行為，但台灣人對於「賭」相當熱衷，在網路世界中運動博弈更是商機無限，就算檯面上有合法的運動彩券，但仍不敵賠率更優、玩法更多的地下球版，這種非法的博弈網站，衍生出組頭跑路、放高利貸、暴力討債等社會問題。地下運彩俗稱「球版」，比起台灣運動彩券有著更佳的賠率以及更靈活的玩法，除此之外，球版還分為「現金版」與「信用版」，現金版就與台灣運彩相同，下注得先花錢，不過信用版可以在信用額度中先下注，輸了再給錢，通常信用版為每週結帳或是達到額度上限就需要先結清才能下注，雖然信用版玩法就像是辦理信用卡般方便，但是在開通會員時又不像信用卡發行般嚴謹，因此不少人在信用版中跌入深淵造成鉅額負債。貧乏的玩法都讓合法運彩對賭客而言毫無吸引力，因此主管機關應該透過政策輔導台灣運動彩券，打擊非法球版降低其衍生的社會問題。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方案。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42.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項下「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經費」預算編列1億9,600萬元。根據112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108至111年7月底分別為105.69%、5.02%、7.37%及2.13%，預算執行率108年度後大幅降低，允宜於疫情趨緩後加強輔導辦理，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研謀改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43.	有鑑於隨著我國運動環境的茁壯，並受密集之國際重大賽事如東京奧運、世界盃足球賽以及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助長運動風氣下，當前我國職業與半職業運動之聯盟、隊伍數、職業運動員以及工會團體等，皆	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明顯成長，並廣獲全民關注與參與響應。是以，當前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乃應：1.積極發揮振興體育之法定職掌，儘速會同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對於職業運動員以及所屬工會團體之行政鼓勵措施增辦作業；2.擴大當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所限定之費用項目，使營利事業對於體育運動的捐贈，加倍發揮出讓職業運動選手的個人職涯能有更多資源所支持的效果。爰此，要求教育部於1個月內辦理上開事項，俟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p>	
44.	<p>隨著我國運動環境的茁壯，並受密集之國際重大賽事如東京奧運、世界盃足球賽以及世界棒球經典賽等助長運動風氣下，當前我國職業與半職業運動之聯盟、隊伍數、職業運動員以及工會團體等，皆明顯成長有數，並廣獲全民關注與參與響應。所以運動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應積極發揮振興體育之法定職掌，儘速協調有關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對於職業運動員以及所屬工會團體之行政鼓勵措施增辦作業，擴大當前「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所限定之費用項目，使營利事業對於體育運動的捐贈，能加倍發揮出讓職業運動選手的個人職涯能有更多資源所支持的效果。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1個月內辦理前述事項，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說明書面報告。</p>	<p>本案刻正辦理中，預計112年10月5日前函送立法院。</p>